

耀目財富增長 光輝永恆承傳



“ 璀璨人生，照耀未來。高瞻遠矚的您是否已在人生的黃金時間，安排一個可以助您提早達成人生目標的理財方案，為您累積財富，實現自己和家人的夢想？ ”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7樓

電話：(852) 2199 1000 傳真：(852) 3409 8609 www.metlife.com.hk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 財富持續增值 締造豐碩未來

我們對未來充滿憧憬與期待 — 子女成才、創業大計、無憂退休生活，財富承傳。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本計劃」）是一個全面的終身儲蓄計劃，提供長線回報及以下特點，令您及家人成就更豐盛人生：



自選保費模式 理財更有預算

本計劃特設**定額保費**，保費於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保證維持不變。您可選擇**按月或按年**繳付**5年或10年保費**，全面配合您的理財需要。



吸引人的長線回報 助您財富增長

踏出實現夢想的第一步，您需要一個優越的儲蓄方案，為您輕鬆靈活累積財富。

您可於第1個保單年度起享有**保證現金價值**¹。另外，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本計劃將發放**年度紅利**（非保證）²。

本計劃更具備**終期紅利**（非保證）²，有別於市面上其他儲蓄計劃，終期紅利（非保證）²於保單生效滿1年後便開始提供，進一步為您的財富增值。終期紅利（非保證）²將於保單終止時³派發。



加強個人保障 守護摯愛

一旦受保人於保單期內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獲得**人壽保障**⁴。人壽保障⁴相等於(a) 保證現金價值¹加非保證終期紅利²（如有），或(b) 已付保費總額，以較高者為準；加上非保證累積年度紅利及利息²（如有）並扣除任何負債（如有）。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您的保障，本計劃提供**免費意外保費豁免保障**⁵。若受保人因65歲前發生的意外所導致的身體損傷而變成完全及永久殘疾，基本計劃下將要支付的任何保費將獲豁免，最高豁免額為100,000美元。



投保簡單自在

我們為您化繁為簡，毋須進行健康審查⁶，投保更方便快捷。

參考個案 (以下數字均為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參考個案 1 — 掌握理財預算

陳先生，30 歲，單身。

陳先生選擇投保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以滿足他的財務需求。他考慮以 5 年或 10 年期繳付保費，例子如下：

保費繳付年期	5 年			10 年		
已付保費總額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年繳		
預期回本期 (非保證) ^{(i), (ii)}	9 年			10 年		
於此保單年度完結時的回報	20	30	40	20	30	40
預期現金總值 (非保證) ^{(ii), (iii)}	120,920 美元	241,521 美元	456,759 美元	103,064 美元	204,449 美元	379,788 美元
預期每年回報 (非保證) ^{(ii), (iv)}	5.01%	5.77%	5.98%	4.72%	5.63%	5.84%
預期現金總值 (非保證) ^{(ii), (iii)} 佔已付保費總額的百分比	242%	483%	914%	206%	409%	760%

參考個案 2 — 實現人生大計



李小姐，28 歲，單身。

李小姐是一位珠寶設計師，她的夢想是於 48 歲或之前開創自己的事業，或於 60 歲時提早退休。為實現其長遠目標，她選擇投保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詳情如下：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李小姐
 保費繳付年期：10 年 (年繳)
 年繳保費：6,000 美元

李小姐於 28 歲時投保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
 年繳保費：6,000 美元

當李小姐 48 歲時，保單的
 預期現金總值 (非保證) ^{(ii), (iii)}
 為 **123,677 美元**。

她可選擇於此時退保，
 用退保所得的資金開設公司，
 或保留資金作提早退休之用。

若李小姐選擇將資金留作
 提早退休之用，因此沒有從
 保單中提取任何金額。
 於 60 歲時，保單的預期現金
 總值 (非保證) ^{(ii), (iii)} 將為
276,885 美元。

她可選擇於此時退保，
 一筆過提取金額。

年齡

28

48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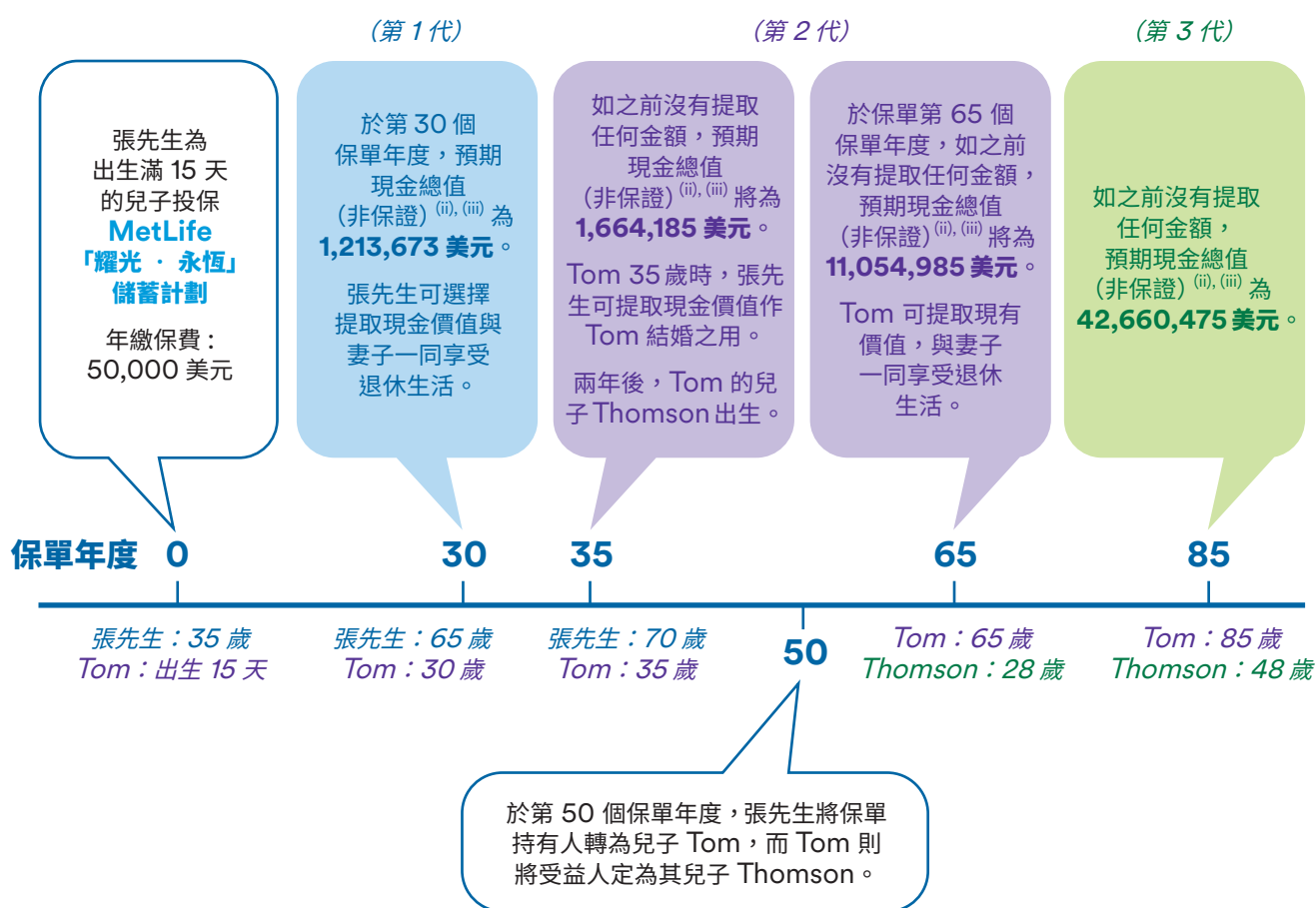
參考個案 3 — 承傳摯愛 計劃將來



張先生，35歲，已婚，育有一名兒子。

張先生現經營一間辦公室傢俬公司，為了確保家人及後代享有豐盛的生活，在他兒子 Tom 出生第 15 天時，他選擇投保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詳情如下：

保單持有人：張先生
 受保人：出生 15 天的兒子 Tom
 保費繳付年期：5 年（年繳）
 年繳保費：50,000 美元



本計劃能助您將財富世代傳承。當 Tom 85 歲時，如之前沒有提取任何金額，預期現金總值（非保證）^{(ii), (iii)} 將為 **42,660,475 美元**。

- (i) 預期回本期（非保證）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預期現金總值（非保證）首次等於或大於已付保費總額之保單年度。
- (ii) 預期回本期、預期現金總值及預期每年回報並非保證。有關預期的保單價值，請參閱有關說明文件。
- (iii) 預期現金總值（非保證）乃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累積年度紅利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
- (iv) 預期每年回報（非保證）乃根據相關保單年度之預期現金總值（非保證）和已繳付的保費計算。

備註：以上個案假設年度紅利（非保證）全數存放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內積存生息，並根據現時非保證年度紅利積存息率每年 4.50% 計算，數字乃根據現時的非保證年度紅利率及終期紅利率計算。以上個案的預期現金總值（非保證）是於有關保單年度完結時估算並假設於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提款或貸款，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當全部保單價值被提取後，有關保單將會終止。

計劃概覽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	15 日 – 65 歲（上次生日年齡）
保單貨幣	美元
保單年期	至受保人 100 歲（「保單到期日」）
保費繳付年期	- 5 年；或 - 10 年
保費繳付方式	- 年繳；或 - 月繳
最低基本金額 ⁷	每份保單 10,000 美元
財富長線增值	
保證現金價值 ¹	於第 1 個保單年度起發放
年度紅利（非保證） ²	本計劃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提供。 年度紅利提取選擇 ² ： (i) 於派發後提取；或 (ii) 保留於保單內以累積財富；或 (iii) 用以繳付到期保費
終期紅利（非保證） ²	保單生效滿 1 年後開始提供，將於保單終止時派發 ³ 。
加強個人保障 守護摯愛	
保障	- 人壽保障 ⁴ - 免費意外保費豁免保障 ⁵

**請即投保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
為您自己及家人籌劃安逸未來！**

備註

1. 有關保證現金價值的金額，請參閱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的相關說明文件。
2. 紅利（包括年度紅利及終期紅利）及年度紅利積存息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不時更改。年度紅利在公佈後即為既得及不可撤銷，而終期紅利並不是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紅利時，終期紅利的金額或會有所增減。詳情請參閱紅利理念。
3. 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人壽保障將相等於 (a) 保證現金價值加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或 (b) 已付保費總額，以較高者為準；加上非保證累積年度紅利及利息（如有）再扣除任何負債（如有）。為免生疑問，如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值低於已付保費總額，則不獲派發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
4. 如受保人於保單的簽發日或復效生效日起計 13 個月內自殺身故，將不會獲發人壽保險賠償。有關此情況下應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保單條款。
5. 免費意外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受保人的投保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保單，並須符合有關職業的核保要求。若保費豁免保障已附加於本計劃，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則不會就免費意外保費豁免保障豁免任何保費。由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受保人簽發的所有免費保費豁免保障保單下（包括任何免費意外保費豁免保障），包括本計劃保單，不論該等保單是否屆滿及／或終止及／或仍然生效，可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最高為 100,000 美元。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的任何到期保費仍須繼續繳付直至索償獲批准，當該索償獲批准後，該等已繳保費將獲退回。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保單條款。
6. 基於同一受保人終身於由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簽發及指定的保單所累積的年度化保費不多於 1,250,000 美元的前提下，毋須進行健康審查。本計劃的保單之批核乃根據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核保決定，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權利接受或拒絕與本計劃相關之申請。若在基本保單內投保任何附加保障，須接受一般核保程序及支付額外保費。
7. 基本金額只作計算本計劃的保費、非保證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之參考金額，並非等同受保人身故時所發放的人壽保障金額。任何基本金額的更改將導致本計劃的保費、非保證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更改。

紅利理念

可分紅保險計劃的以長期持有為基礎而設計，讓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即年度紅利、終期紅利、紅利／可支取現金的積存利率，如適用於相關產品），分享我們可分紅保險業務的財政表現，並為保單持有人帶來吸引的潛在長遠回報。

我們以過往經驗及有關保單所屬的產品組別之長期假設以釐定紅利率。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投資因素：包括產品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資本損益。由於我們投資於金融市場內不同類型的資產，因此會受不同的投資風險影響，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股票風險及外匯風險
- 索償因素：包括提供有關產品之保障利益的成本，例如死亡保障、危疾保障（如適用）
- 續保因素：包括保單失效或退保、遞減保險金額／基本金額，及其對投資的相關影響
- 支出因素：包括與保單特定相關的直接支出（例如：佣金、有關核保、繕發及收取保費之支出）及分配至產品組別の間接支出（例如：一般行政管理支出）

假若實際經驗及／或未來展望相比過往預期優勝，紅利率將會提高；假若實際經驗及／或未來展望相比過往預期遜色，紅利率將會調低。於某些時間，實際經驗及／或未來展望充滿波動性及難以預測，因此我們可能將其對紅利率的影響攤分數年，從而達至更穩定的紅利率。

根據委任精算師的建議，董事會（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最少每年檢視及公佈紅利率一次。實際公佈之紅利率有可能會與之前所作的展望不同。假若紅利率有所修訂，保單持有人將會收到有關修訂的細節及其潛在影響之通知。

如欲參考履行比率紀錄，請瀏覽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metlife.com.hk/fulfillment-ratios>

投資理念

我們為分紅產品相關資產組合採取均衡的投資方針，旨在為保單持有人及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長遠的價值。

我們現時的長期投資策略是分配資產於固定收入資產（如國家債券、企業債券及商業按揭貸款相關工具），及股票類別資產（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及對沖基金）。我們的目標是投資已收取保費的 20% 至 40% 於股票類別資產，並主要投資於美國及歐洲市場。其餘的保費將會投資於分散在不同地區的固定收入資產，包括美國、亞洲及歐洲。資產組合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另有少部分或會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提高資產組合的長期回報。此外，我們亦可能會透過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如證券借貸）以獲取額外回報。

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於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以減低相關的貨幣風險。除風險對沖外，我們或會利用衍生工具為資產組合作高效管理。

我們會將性質相近之保險產品一併作投資以提高效率。實際的資產組合或會因應買入資產時之市場情況（如可選擇的資產、流通量及市況前瞻）而暫時有別於目標資產組合。

為了應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及反映累積的經驗，我們將定期檢視其投資策略。假若長期投資策略有所修訂，保單持有人將會收到有關修訂的細節及其潛在影響之通知。

主要產品風險

提早退保

本計劃之儲蓄成分是为長線儲蓄而設。提早退保可能會導致閣下的已付保費蒙受重大虧損。

保費繳付年期內未能繳交保費

於保費繳付年期內，您需根據所選擇的保費繳付模式按時繳交保費。若您於保費到期日後 60 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保費將從非保證累積年度紅利及利息（如有）中扣減。如非保證累積年度紅利及利息不能全數支付尚欠的保費，該未繳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減。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不時訂定利率，就此項自動保費貸款收取利息。累算的利息應成為負債的一部分。若尚欠保費不能以保單下的貸款支付，或保單下的貸款加上負債之總和已相等於或大於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屆時受保人將會失去保障。

信貸風險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本計劃之承保人，閣下的保單下應支付的保險賠償受限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若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無法按本計劃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已繳保費。

外匯風險

閣下應留意任何涉及與您的本國貨幣有異的貨幣交易都會涉及外匯風險。

通脹風險

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本計劃保單的保險賠償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障需要。

本刊物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定義、內容、條款及不保事項概以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之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有權接受或拒絕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之申請。
-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於不超過自退保生效日起計 6 個月期限支付退保價值。
-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為包含儲蓄成分之保險計劃。部分保費是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之儲蓄成分涉及風險及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 如閣下對保單並非完全滿意，則在閣下未曾在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的前提下，可在「冷靜期」內要求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閣下必須於「冷靜期」（保單交付給閣下／閣下的代表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閣下／閣下的代表後起計的 21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內提交簽署的書面通知，並連同保單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7 樓的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當「冷靜期」屆滿後，如閣下於保單文件中所列之保單到期日前取消保單，該退保價值（如有）或會少於閣下所繳付的總保費。
-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 MetLife「耀光·永恆」儲蓄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美國 MetLife, Inc. 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 MetLife 品牌經營業務。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稅務申報及預扣義務

-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可能會不時受制於外國法律、政府間協議、及與外國政府或稅務機關的協議，包括 2010 年的《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及按該法案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
- 為著遵守上述之法規，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可能被要求向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披露閣下任何或全部保單資料，包括閣下的國籍及稅務居留地。因此，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有權要求閣下（及任何獲得本保單價值、或者更改受益人、或者申索或收取本保單項下的給付利益之人士）應相關要求向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即時告知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何變更和填寫及簽署所需文件。如果閣下或任何所述人士未能作出相關行動，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將有權按需要從根據本保單應給付的任何款項之中扣除或預扣有關款項或將閣下的保單資料提供給相關政府或稅務機關。
- **如果閣下對其本人或其稅務狀況的影響有所疑問，閣下應該尋找獨立的專業意見。**

跨司法管轄區就稅務用途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本港現已就實施以稅務用途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立法。根據法例規定，本港的財務機構，包括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必須落實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屬於海外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與部分受益人）及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帳戶持有人之「控權人」，並向稅務局提交與其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及其稅務編號、帳戶結餘／金額及投資收入）。如香港與相關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簽署了交換稅務資料的協議，稅務局可能將上述資料轉交至這些帳戶持有人所屬稅務居住地的國家。此等資料交換將定時每年進行。為履行上述法律責任，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將請您提交一份自我證明表格，當中所需資料包括您所屬稅務居住地的國家、於該國家的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地點，如當保單持有人為一實體時，則須提供該持有保單的實體的所屬類別及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資料。您亦可能需要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如法例有所要求，所有或某些相關資料或被提交至稅務局並交予外國稅務機構及政府。詳情請見稅務局網站。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不可亦不會向您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我們鼓勵所有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徵求獨立的法律及稅務意見。